

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 VS 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

廖述源

一、意義

長期照顧保險（Long-Term Care Insurance；簡稱 LTC）係指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身心失能致有「需要照顧狀態」時，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保險金之保險。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明文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再者，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基此，過去我國已陸續開辦各種社會保險，惟缺少長期照顧保險，形成社會保險之重大缺口。茲為完備上述憲法精神，政府爰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經驗，積極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確保有長期照顧需要之國民，可獲得基本之長期照顧服務。

基本上，政府研擬開辦之公共性長期照顧保險，僅能提供國民基本保障之長期

照顧服務，尚難滿足國民對於充分保障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對於基本保障與充分保障之間缺口，有賴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提供保障。就現階段而言，國內僅有壽險業開辦長期照顧保險，產險業尚未開辦長期照顧保險，儘管壽險業經營長期照顧保險歷時已長達 20 年之久，惟投保率卻十分有限。基此，由於開辦長期照顧保險目的之不同，茲將長期照顧保險之分類，繪圖（詳如圖 1）如下：

二、主要特性

關於長期照顧保險之主要特性，茲分述如下：

（一）兼具有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色彩

基本上，長期照顧保險之被保險人，多屬於身心弱勢族群，國家基於保護國民之天職，自應給予以適當之照顧，惟因政府財力有限，僅能提供最基本之長期照顧

長期照顧保險	商業型	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	已開辦
		產險業長期照顧保險	未開辦
	社會型	公共性長期照顧保險	未開辦

圖 1 長期照顧保險之分類

保險，至於照顧不足部份，實有賴商業長期照顧保險來補其缺口。基此，長期照顧保險兼具有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色彩。

(二) 屬於第三類保險

所謂第三類保險，係指產險業與壽險業均可共同經營之險種而言。如上所述，政府囿於財政因素，僅能提供基本型長期照顧保險，需由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來補其缺口。

就本質而言，長期照顧保險屬於健康保險之一種，又依現行保險法令規定，長期照顧保險則屬於產險業與壽險業可以共同經營之業務。

(三) 屬於綜合保險

基本上，長期照顧保險之承保項目，包括：(1) 醫療費用、(2) 看護費用、(3) 臨時費用、(4) 長壽祝賀金、(5) 傷害保險金、(6) 失能保險金、(7) 生存保險金、(8) 死亡保險金、(9) 其他費用等多種保險給付項目。產險業與壽險業依其行業特性，擇其適合承保項目承保之。由於承保項目多元化，故長期照顧保險已具有「綜合保險」之實質內涵。

(四) 危險性波動大且預測不易

由於長期照顧保險之承保項目，除因被保險人本身內在健康因素外，更涉及諸多外在環境因素，諸如工作安全衛生條件、居家環境衛生等，致使長期照顧保險之危險評估，相較其他險種尤為複雜；再者，在醫療費用支出項目，由於人為因素

不易控制，加上醫療器材與藥品不斷研發，致使醫療費用不斷攀升，導致長期照顧保險之危險性具有高度波動性及不易預測性。

(五) 具有高度危險逆選擇

無可諱言，長期照顧保險主要係針對身心弱勢族群之被保險人，提供多種保險給付項目。基此，保險消費者在評估是否需要購買長期照顧保險時，大多考量本身身心實際狀態，如屬身心居於弱勢之保險消費者，自然趨之若鶩；外加本保險無需經由醫院體檢之嚴格篩選程序，導致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多屬於高危險族群，使長期照顧保險呈現高度危險逆選擇。

(六) 依發生結果判定理賠

就一般傳統保險而言，判定保險人是否承負保險理賠責任之準則，係依據「主力近因原則」。所謂「主力近因原則」是指依「最主要」、「最有效力」、「最接近」之「損失發生原因」，來決定保險人是否予以理賠。然而就長期照顧保險而言，其保險理賠主要依據係在被保險人身心有「需要照顧狀態」之結果發生時，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保險金之責。由此顯示長期照顧保險係依「損失發生結果」來決定理賠，而非以「損失發生原因」來論賠。

(七) 有等待期間

由於長期照顧保險隱含較高之道德危險與危險逆選擇，因此保險人會針對上述因素訂有等待期間，藉此予以有效防範。

表 1 長期照顧保險之主要特性

項 目	主 要 特 性	說 明
1. 範疇	兼具有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色彩	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互補
2. 屬性	屬於第三類保險	產、壽險業可以共同經營
3. 承保項目	屬於綜合保險	承保項目廣泛且多元化
4. 危險性	危險性波動大且預測不易	涉及諸多外在環境因素
5. 危險逆選擇	具有高度危險逆選擇	多屬於高危險族群投保
6. 理賠準則	依發生結果判定理賠	不採主力近因判定理賠
7. 等待期間	有等待期間	無須體檢故設有等待期間

一般而言，長期照顧保險對於被保險人身心失能致有「需要照顧狀態」時，設有為期 90 或 180 天之等待期間規定。換言之，被保險人必須於身心失能持續 90 或 180 天時，才符合依約請領長期照顧保險之條件，否則保險人不給付保險金。

三、產險業經營長期照顧保險主要理由

由於國人長期受制於保險法對於保險之分類，係以保險標的為基礎，凡是以「人」為保險標的者，均劃歸屬於壽險業經營範疇；凡是以「物」為保險標的者，則屬於產險業經營範疇。此種採絕對性二分法牢不可破，造成日後產、壽險業務經營範疇之爭議，尤其以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業務為最。基此，特將產險業可以經營長期照顧保險之主要理由，分別予以說明如下：

(一) 就「法」而言

如以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人身保險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四種，而長期照顧保險歸屬於健康保險，此乃無庸置疑，故而由壽險業經營長期照顧保險亦屬天經地義。基此，長期照顧保險對於壽險業而言，自屬於「法定當然業務」。反觀對於產險業而言，雖保險法第 13 條之規定，並無將健康保險納入經營範疇內，然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規定，產險業亦得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經營歸屬於健康保險之長期照顧保險，故謂之為「法定特許業務」。由此可知，產險業能否經營長期照顧保險業務，保險法已明確定位其為「法定特許業務」，惟因保險主管機關基於增進全民社會福祉之考量，產險業經營長期照顧保險乃屬指日可待。

(二) 就『理』而言

再就保險學理而言，由於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在諸多屬性較傾向財產保險，故許多保險先進國家，將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定位為「第三類」保險，產、壽險業雙方均可共同經營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業務。再者，現今保險學理對於保險標的所形成之保險利益，已不再局限於「人」與「物」兩種狹隘之觀念，改換為「資產」、「負債」、「收益」、「費用」等四種來論斷，凡屬於：資產減損、負債增加、收益減少、費用增加等，造成經濟單位之經濟損失者，皆可視為保險利益予以投保。基此，如以長期照顧保險而論，對於被保險人身心失能致有「需要照顧狀態」時，勢將產生長期性看護費用之增加，此者屬於上述之「費用」利益，形成對被保險人沉重之經濟負擔，此自然可由產、壽險業開辦長期照顧保險業務，提供國人充分之保障。

(三) 就『情』而言

通常當被保險人因身心失能無法自理，致有「需要照顧狀態」時，其需要全方位照顧項目極為繁瑣，保險人基於「人饑己饑、人溺己溺」行業道德屬性，定當提供多元充足之承保項目給予保障。惟基於現行保險相關法令限制，外加產、壽險行業特性之差異，若僅是單一行業提供單一方面承保項目，恐難滿足被保險人之實際需求。例如僅由壽險業經營長期照顧保險，其固可滿足被保險人之醫療與照顧費

用，然而對於諸多長期照顧所需求雜項費用，諸如：住家修改費用、手提式浴槽、電動氣罩等長期照顧費用，自不歸屬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之給付項目。茲為符合被保險人多元保險給付項目之需求，對於壽險業無法提供長期照顧保險之給付項目，產險業應義不容辭自動挺身提供長期照顧保險之其他給付項目。基此，產險業居於履行保險社會責任，自然無法在提供長期照顧保險領域中缺席。

(四) 就『保險先進國家實施經驗』而言

論及國外保險先進國家中，實施長期照顧保險較為成功之國家，日本則屬其中之一。日本於 1965 年 12 月 24 日藉由「柏木備忘錄」將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位為「第三類保險」，同時亦在「柏木備忘錄」中明白確立產險業與壽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之分際。由於長期照顧保險在屬性上歸屬於健康保險，自然遵守「柏木備忘錄」之相關規範。基此，日本對於產險業與壽險業經營長期照顧保險，會在名稱上給予嚴格之限制，在壽險業稱為「看護保障保險」；在產險業則稱為「看護費用保險」，保險消費者極易從保險商品名稱判定商品屬性。基本上，日本產險業之「看護費用保險」，主要係承保「費用利益」為主，但不可承保涉及人壽之「死亡」事故。由上可知，經國外保險先進國家經營長期照顧保險，已非屬於壽險業之特有專利，產險業亦可經營長期照顧保險。

四、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與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之比較

關於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與商業型產、壽險長期照顧保險之比較，謹此列表（詳加表 2）如下：

五、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項目

（一）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項目

依目前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第三十四條規定，保險對象經評估有長照需要時，保險人依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計畫提供下列保險給付：

1. 身體照顧服務。
2. 家務服務。
3. 安全看視。
4. 護理服務。
5. 生活自立或復健訓練。
6. 輔具服務。
7. 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或修繕。
8. 交通接送。
9. 喘息服務。
10. 照顧訓練課程。
11. 照顧諮詢。
12. 關懷訪視。

表 2 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與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之比較

比較項目	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	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	
		壽險業	產險業
1. 基本理念	社會連帶責任分攤	個人危險責任分擔	個人危險責任分擔
2. 目的	提供基本保障	提供充分保障	提供充分保障
3. 屬性	社會保險	商業保險	商業保險
4. 強制與否	強制性	非強制性	非強制性
5. 投保方式	團體保險為主	個人保險為主	個人保險為主
6. 保險對象	全體國民	非全體國民 (限縮特定年齡層)	非全體國民 (限縮特定年齡層)
7. 大數法則			
8. 經營盈虧	無盈無虧	追求利潤	追求利潤
9. 保費負擔	被保險人、雇主、政府 三方共同分擔	被保險人單獨負擔	被保險人單獨負擔
10.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	差別費率	
11. 保險期間	終身	終身或定期	終身或定期
12. 承保範圍	小	大	中
13. 除外不保	小	大	中
14. 給付項目	小	大	中
15. 理賠基礎	定額給付	定額給付	實支實付
16. 契約終止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17. 其他			

13. 照顧者津貼。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二) 商業型壽險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項目

至於商業型壽險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項目較為廣泛，通常保險人可以提供保險給付項目，計有下列數項：

1. 看護費用保險給付。
2. 生存保險給付。
3. 死亡保險給付。
4. 傷害保險給付。
5. 住院保險給付。
6. 手術保險給付。
7. 失能保險給付。
8. 長壽保險給付。
9. 其他相關保險給付。

(三) 商業型產險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項目

至於商業型產險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相較壽險長期照顧保險而言，產險保險給付項目則集中於看護費用方式。通常產險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1. 看護費用保險給付。
2. 看護設施費用保險給付。
3. 臨時費用保險給付。
4. 傷害保險給付。
5. 住院保險給付。
6. 手術保險給付。
7. 失能保險給付。
8. 長壽保險給付。
9. 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給付。

表 3 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與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項目之比較

比較項目	社會型 長期照顧保險	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	
		壽險業	產險業
1. 身體照顧服務	◎	◎	◎
2. 家務服務	◎	◎	◎
3. 安全看視	◎		
4. 護理服務	◎	◎	◎
5. 生活自立或復健訓練	◎		
6. 輔具服務	◎		◎
7. 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或修繕	◎		◎
8. 交通接送	◎		◎
9. 喘息服務	◎		
10. 照顧訓練課程	◎		
11. 照顧諮詢	◎		
12. 關懷訪視	◎		
13. 照顧者津貼	◎	◎	◎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		
15. 生存保險給付。		◎	
16. 死亡保險給付		◎	
17. 傷害保險給付			
18. 住院保險給付		◎	◎

比較項目	社會型 長期照顧保險	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	
		壽險業	產險業
19. 手術保險給付.		◎	◎
20. 失能保險給付		◎	◎
21. 長壽保險給付		◎	◎
22. 看護設施費用保險給付			◎
23. 臨時費用保險給付			◎
24. 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給付			◎

六、長期照顧保險承保方式

至於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承保方式，可分為：主約承保與附約承保兩種承保方式。在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方

面，通常係採行主約承保方式為主；至於在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方面，原則上係依保險給付項目性質與保險人行銷策略而定。謹此列表（詳如表 4）如下：

表 4 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與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項目之承保方式

比較項目	社會型 長期照顧保險	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	
		壽險業	產險業
1. 身體照顧服務	●	●	●
2. 家務服務	●	●	●
3. 安全看視	●		
4. 護理服務	●	●	●
5. 生活自立或復健訓練	●		
6. 輔具服務	●		●
7. 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或修繕	●		●
8. 交通接送	●		●
9. 喘息服務	●		
10. 照顧訓練課程	●		
11. 照顧諮詢	●		
12. 關懷訪視	●		
13. 照顧者津貼	●	●	●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		
15. 生存保險給付		●	
16. 死亡保險給付		●	
17. 傷害保險給付		※	※
18. 住院保險給付		●	●
19. 手術保險給付.		●	●
20. 失能保險給付		※	※
21. 長壽保險給付		●	※
22. 看護設施費用保險給付			●
23. 臨時費用保險給付			●
24. 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給付			※

【註】：●表示主約承保；※表示附約加保。

七、建議事項（代結論）

關於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與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之相關建議事項，謹此條陳如下：

（一）儘速完成長期照顧保險法立法，俾能早日開辦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

由於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係屬於社會保險，其保險對象為全體國民，因此必須有法源依據，方能將全體國民強制納入保險體系；此外，藉由長期照顧保險法明定各項保險內容，俾使政府主管單位能確實依法行政，進而達成政府預期施政目標。惟可惜目前我國長期照顧保險法，僅通過行政院版之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導致欠缺法源依據無法推動。今基於廣大國民需要長期照顧之殷切，我國實有儘速完成長期照顧保險法立法之急迫性。

（二）產險業者應主動積極開辦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俾能履行保險社會責任

保險事業具有濃厚公益性，履行保險社會責任乃屬於保險業責無旁貸之天職，不因產險業或壽險業而有所差異。由於長期照顧保險所承保對象，多屬身心失能無法自理之弱勢族群，必須藉由長期照顧保險謀求保障。以現階段而言，目前國內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尚未開辦，僅由壽險業單獨開辦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由於受到行業經營特性之影響，壽險業所提供之保險給付項目，難能滿足保險消費者多元化之需求，急需產險業適時投入予以補強。

至此，產險業者應突破傳統經營理念，主動積極開辦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藉以履行保險社會責任。

（三）壽險業應檢討長期照顧保險營運不佳原因，虛心謀求改善之道

如前所述，由於壽險業開辦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至今已超過 20 年，惟就經營成果析，其投保人數與保費收入卻十分有限，與當初開辦時預估存有極大落差。探究其主要原因，不外乎保費太高、保障範圍太小、理賠條件嚴苛、行銷通路狹隘、業務員素質欠佳；外加保險消費者保險觀念不足與投保意識薄弱，導致長期以來壽險業經營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績效不佳。至此，壽險業實有必要徹底檢討現行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營運不佳原因，進而謀求改善之道。

（四）產險與壽險應建立長期照顧保險之經營分際，確保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由於長期照顧保險被定位為第三類保險，屬於產險業與壽險業可以共同經營之領域，惟基於產險業與壽險業之行業特性差異，且避免業務激烈競爭導致保險市場紀律破壞，因此產險業與壽險業在經營長期照顧保險之時，應先確立彼此間經營長期照顧保險之明顯分際，諸如：產險業在經營長期照顧保險，應嚴格要求遵守損害補償原則，故保險給付基礎宜採實支實付方式；至於壽險業在經營長期照顧保險，其保險給付基礎則以定額給付方式為宜，如此方能確保我國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五) 建構社會型與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互補關係，形成完善長期照顧保險制度

基本上，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係以提供基本保障為原則，而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則以提供充分保障為依歸，兩者經營目標明顯不同。換言之，對於被保險人因身心失能致有「需要照顧狀態」時，則由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優先提供基本保障需求，至於不足之差額，再由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補其缺口。由於現階段我國開辦尚未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在缺少社會型長

期照顧保險前提下，無法建構社會型與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兩者互補關係。基此，殷切期盼我國社會型長期照顧保險早日開辦，以及產險業儘速經營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共同建構社會型、商業型（壽險）、商業型（產險）三種長期照顧保險互補關係，形成我國完善長期照顧保險制度。

本文作者：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教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規定 酒駕違規加收保險費

自103年3月1日起，一次酒駕違規紀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加收2,100元，二次酒駕違規紀錄，保費加收4,200元，按次數累加「無上限」。

千萬不要酒後駕車！



免費服務電話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廣告